

原律

律例根源卷之八十七

歐期親尊長

凡弟妹殴

同胞

兄姊者

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犯其罪亦同

杖

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

不論輕重

及折肢若瞎共

一目者絞

以上各依首從法

死者

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歐

伯叔父母姑

是期親尊屬

及外孫歐外祖父母

服雖

小功其恩義

各加

殺兄一等

如刃傷折肢瞎

死者亦絞至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姑及伯叔父母罪三等不在杖限故殺者皆首從

凌遲處死

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在皆斬皆凌遲之限

其期親兄姊殴殺弟妹

及伯叔姑殴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殴殺

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

過失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分別期親尊卑以定毆罪之

輕重也凡期服弟妹俱毆同父之兄姊者

卽杖九十徒二年半毆而成傷以至內損

吐血者杖一百徒三年折一齒以上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以刃傷則兇惡尤甚與

折肢瞎目者並絞決仍分首從論不言篤

疾亦至於絞也毆至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決若伯叔父母姑是已之期親尊屬也外

孫與外祖父母服雖小功然爲母之所自

出其恩義與期親等但毆及傷各加毆兄

姊罪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於殺傷兄姊

及伯叔父母外祖父母應得之本罪上減

等過失殺者並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弟妹杖八十徒二年姪及外孫杖九徒一年半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妹姪及外孫皆凌遲處死其兄姊毆親弟妹及伯叔姑毆親姪併親姪孫若外祖父母毆親外孫至篤疾皆得勿論至死者俱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亦各勿論以恩與義並重故也再律內外祖父母指親生母之父母

言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預

原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原擬現行例內兄與伯叔謀奪財產官職
故殺弟姪者擬絞監候罪不止發充軍爲
民應將現行例併入此條謹擬刪併開載
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兄與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並平素
仇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
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續增現行例

兄殴殺事理類於此律詳擬節錄於後

臣等謹按雍正一年四月內九卿議復弟

恩准存留者着地方官查明死者親支承祧兒手生

子不得爭繼如本宗無應嗣之人俟父母身

後將死者遺產變賣糴穀貯倉備以賑濟若

死者遺有妻女將財產給與養贍俟其妻死

女嫁之後入官若弟兄未分居者亦酌量少

存養贍父母官

原律

歐期親尊長

凡弟妹歐

同胞

兄姊者

如妹

雖出嫁

兄弟

雖

爲

人後

降服

其罪

亦同

杖

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

不論

輕重

及折肢若瞎其

一目者絞

以上各依首從法

死者不分皆斬若姪歐

伯叔父母姑

是期親

尊屬

及外孫歐外祖父母

服雖

小助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

歐

兄

一等

加者

不加

至於

死者的亦皆斬至

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瞎目者亦皆斬至

死

者

亦

斬

至

兄姪及伯叔父罪二等不在後故殺者皆不
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贖之限故殺者皆分
首凌遲處死自學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不加
從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姪殴殺弟妹
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失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弟妹殴同胞兄姊者註載姊妹
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所
以重人倫也但律內未言出繼之兄出嫁

之姊殴弟妹者作何定擬之處查子於母
有犯嫡繼慈養母皆與親母同若母殴殺
故殺其子者嫡繼慈養母皆加一等由此
而推則弟妹殴兄姊固在所當重而兄姊
殴弟妹亦不得獨寬應於其罪亦同註下
增若出繼之兄出嫁之姊殴弟妹者依現
在服制科斷庶爲情法兩盡謹將增出律

文開列於後

凡弟妹殴

胞兄姊者

姪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

之兄出嫁之姊姫弟妹杖一百徒二年半傷者依現在服制科斷

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姫伯叔父母姑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及折肢瞎其一目者絞

首從不論是期親之上各依首從法

及外孫姫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

姫罪一等加者不加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罪一等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兄姊及伯叔父母外祖父母

罪一

等贖之限故殺者皆首從凌遲處死

若卑幼與外人

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過急下手從而加功不

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

限其期親兄姊姫弟妹及伯叔姑姫殺姪并姪
孫若外祖父母姫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以下俱勿斬過失
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 凡卑幼姫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 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
讎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誤傷期親尊長致死遇有

恩赦准其援免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臣部謹按赦欵應

欽定非可預爲定例且此條係誤傷期親尊長致死有關倫紀遇赦援免乃屬

特恩無庸纂入

續纂

候臨時

一姪毆期親伯叔至死該督撫俱依律定擬如果情有可原者此將案情聲明法司詳核奏

請

定奪倘有濫引舊案兩請者將該督撫交部議處

一弟毆胞兄至死有應畱養承祀者果係衅起
一時邂逅至死方准聲明題請若逞兇肆毆
不得濫行援引仍將不應畱養承祀情由聲

明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乾隆八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侍郎盛安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
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

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

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十月內
臣部

議覆廣西按察使李錫秦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
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僉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

庸量請末減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五月內臣

部議覆陞任安徽巡撫張師成題斬犯袁

大山誤扎胞弟並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以遵行第查原案專指弟妹與兄姊而言并幼誤傷尊長情有可原例得夾僉聲請者爲不一若專指兄妹恐援引致有歧誤并擬指出卑幼尊長四字以便引用

修改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

傷不論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

死者不分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

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

義與期親並重各加兄

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丹陽折肢

賄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

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罪二等

不在後故殺者不分凌遲處死名卑幼與外

贖之限故殺者不分凌遲處死人謀故殺親

關屬者外人過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日皆斬皆凌遲之限兄弟期新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者

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條弟妹毆兄姊下原註有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之兄出嫁之姊毆弟妹者依現在服制科斷等語臣部已於乾隆二十四年

九月議覆江西按察使亢保條奏摺內奏

准刪除擬合遵照刪去

續纂

一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姪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

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僧人有犯本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仍按服制定擬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女尼道士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一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謀財害命強盜

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俱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謀故毆殺卑幼之案仍照例定擬

等謹按以上二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

月內臣部欽遵

諭旨議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放火殺人係照強殺辦理是以於強盜下添入放火字樣

以便援引合併聲明

一凡胞姪毆傷胞叔之案審係父母被伯叔毆

打垂斃實係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

內亞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唐縣民

于添位等毆死胞兄于添金于添金之子

于瑞救父毆傷胞叔于添位案內欽奉

諭旨以于瑞聞父被毆垂斃用棍救護致傷伊叔
實屬救父情切與尋常毆伯叔者不同

自可量從末減經臣部另行定擬將于瑞

改照姪毆伯叔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奏准定例應纂輯

遵行

原例

一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謀財害命強盜
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俱照平人一例
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
益及謀故毆殺卑幼之案仍照例定擬

省郭義焙圖財殺死小功堂姪審照故殺
大功以下卑幼律擬絞一案欽奉

諭旨尊長圖財害命視卑幼如草芥攫其財而戕
其命出可復引謀死卑幼之條令臣部另行定
擬當經酌請嗣後有服尊長謀殺卑幼如
係圖謀卑幼之財戕害卑幼之命卽照平
人一例辦理等因奏准纂定此係條例文
案乃自定例以來各省因有照平人一例

辦理之又遂將謀故殺卑幼圖詐圖賴他
人財物罪應充軍絞候之案概照平人一
例問擬斬罪雖經臣部隨後駁改而外省
間刑衙門於此條定例本義尙未明晰隨
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內奏請申明定例嗣
後凡尊長謀殺卑幼之案如係圖謀卑幼
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因盜卑幼資財放
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一例
辦理不得仍拘服制其餘謀故殺卑幼若

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殺死卑幼者仍依服制科斷入於秋審情實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詳明以資援引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貲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因圖

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仍依

服制科斷

續纂

一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實屬罪犯應死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果訓誡不悛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

卑幼各本律例上減一等雖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爲從餘人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有假托公忿報復私讐及畏累圖謀挾嫌貪賄各項情急者均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內戶部

奏覆四川省邵在志毆傷爲匪小功服姪邵林身死案內議請嗣後有服尊長殺死卑幼總以卑幼之有罪無罪爲衡其擅殺之尊長應擬罪名悉以被殺卑幼罪之至

死不至死爲斷如卑幼罪犯應死將擅殺之尊長杖一百其卑幼罪不至死尊長因訓誡不悛爲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於毆殺卑幼本罪上各減一等定擬又五十八年十二月內戶部奏覆安徽省陳璽等聽從王立興帮同勒死王四致一案議以尊長因玷辱祖宗起意致死爲匪卑幼案內爲從加功之尊長以及凡人如有懷挾私嫌貪得財賄乘機殺害者

各依應綏應流本律本例科罪若審無挾嫌貪賄別情僅止勉從下手者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爲從應得本罪上減一等等因

先後奏准在案應纂輯遵行再查擅殺罪

犯應死卑幼亦難保無爲從之人首犯既

止擬滿杖餘犯似應亦於爲首罪上各減

一等今擬於例內擅殺應死卑幼杖一百

下添入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

杖九十數語又致死爲罪卑幼案內餘犯

如有本罪止應依餘人定擬者亦應於餘人罪上減等擬於例內各依爲從下添餘人二字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二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祇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年在十二歲以下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被殺之卑幼年在十三歲以

上者知識已開審有觸犯別情並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十月

臣部進

呈山西省秋審情實人冊欽奉

上諭本日朕閱山西省情實人犯冊內絞犯余文全一起因恨伊胞叔余發不行周濟起意將其年甫十二之幼子余興成子致死洩忿隨誰入塲內揪倒在地用石連毆殞命又絞犯孫式漢一起因年甫十歲小功堂姪孫寬漢子攜取所借鐵抓欲走該犯奪抓毆砍孫寬漢子倒地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用鐵抓連砍殞命以上二案刑部均照原議依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律間擬絞候入於情實辦理未爲允協尊長致死卑幼其情節輕重原有區別如卑幼果有不安本分下流爲匪等情爲尊長者訓悔不悛恐貽羞族黨以致責打頒命自應按律例間擬勾到時尙可不行予勾若因挾嫌懷忿輒倚尊長名分故行毆打致死甚或覬覦家資肆行

凌虐毆斃卑幼且其中絕人子嗣者有之是其殘忍已極恩義斷絕卽當以凡論不得再援尊長之例按照定擬今余文全因伊胞叔余發不行資助輒將大功服弟余興成子用石毆斃孫式漢因孫寬漢子搗取鐵抓奪毆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是其致死緣由實因圖洩忿恨利已慘斃幼孩情節均屬殘忍自應卽以凡論刑部仍照尊長致死卑幼律變綏候引用條例未免牽混殊非弼教明刑之義嗣後凡遇

尊長謀殺本宗卑幼之案其應如何分別案情定擬罪名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

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祇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其夙嫌將其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年在十二歲以下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折監候擬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被殺之卑幼

年已長成知識已開審有觸犯別情並其
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舊例辦理等因
具奏奉

旨向來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問擬罪名雖有定例
但案情輕重不同如係謀財害命強盜放火殺
人及圖謀害並因挾有父兄夙嫌遷怒無辜幼
小子嗣弟姪故行殺害以致絕人之嗣則殘忍
已極恩義斷絕自當卽照平人科斷此爲明刑
弼教起見並非有意從嚴是以令軍機大臣會
同刑部將原定之例分別妥議具奏今據准酌
案情增定條例於情法益昭平允著依議行法
可定而情不同仍在該部就事一一準酌辦理
耳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其照凡人謀故
殺擬斬之文既以十二歲爲斷則年已長
成知識已開者自應以十三歲以上爲準
今擬添明以便引用合併陳明

一尊長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之案除被殺弟姪
年已長成有與尊長爭鬭之情者仍依爭奪

財產舊例定擬外如弟姪年在十二歲以下幼小無知並無爭鬭之情尊長因圖佔財產輒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內臣部

核覆四川總督鄂輝審題榮縣民王均進圖產砍傷四歲幼弟王均連身死依例擬絞監候一案經臣部以例載兄及伯叔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等語

蓋事因財產在尊長有挾私殘殺之情故擬以絞抵雖期親尊屬亦不得依律擬流而財產究屬祖宗所遺在尊長混行爭奪固屬不合在卑幼毫無退讓顧恤之情亦不與凡人同科至若幼小無知弟姪並無與該犯爭鬭之情輒因圖佔財產無辜慘殺卽屬恩義斷絕應以凡人謀故殺本例定擬不得復援尊長之例奏請將王均進

改依凡人謀殺人造意有擬斬監候並請
通行各省畫一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纂
輯遵行再查尊長挾嫌遷怒故殺幼小卑
幼例內以年在十二歲以下爲斷此例條
內幼小無知句上擬添年在十二歲以下
數字以示限制合併陳明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刃
傷及折肢罪干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
將爭姦肇衅之尊長杖二百流二千里如非

爭姦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內臣部議

覆江西省民人劉乞刃傷胞叔劉兆綸一

案欽奉

諭旨以劉兆綸爲劉乞胞叔劉愈氏亦其同族姪
婦若因劉乞與劉愈氏通姦劉兆綸聞知前往
斥責以致被戳是劉兆綸竟屬無罪之人卽杖
責亦不應問擬今該犯已與劉愈氏相約及至
黃昏前往先有劉乞在彼遂捏稱捉姦將劉乞

殿打是劉兆綸圖姦同族姪婦行止有虧而又

因姤姦起衅陷伊姪於立決刑部遽照該撫所擬定以杖責實不足蔽辜劉兆綸雖係劉乞尊

長不至死罪亦應問擬軍流等罪方足示懲著

該部卽另行定擬具奏欽此經臣部議請嗣後

凡有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于立決者除卑幼依律間擬外卽將爭姦肇衅之尊長照伯叔故殺姦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仍

各依律例本條科斷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謙纂輯遵行

一卑幼刃傷期親尊長之案除衅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間擬絞決毋庸聲請外若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奉

諭旨夾簽聲明候

旨定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內臣部

題覆安徽省李倫魁刃傷胞兄李登魁一

案欽奉

上諭李倫魁因胞兄李登魁私挖田梗竊放塘水
微嫌兩次嚷論及李登魁持棒向毆該犯輒敢
用刀抵格致傷李登魁右腿倒地實屬不法雖
李登魁傷輕平復刑部照該撫所題依弟刃傷
胞兄不論輕重綾決律將李倫魁問擬綾決所
以重倫紀而儆兇頑向來定律實爲允當但弟
兄爭毆致傷情節不一似此案李倫魁之衅起
挾嫌有心刃傷胞兄者自當按律予以立決有
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著交刑
部存記於題核時夾單聲明引此旨候朕酌奪
以昭情法之平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
便遵行再查卑幼誤傷伯叔父母姑等項
尊屬致死罪干斬決之犯審非逞兇干犯
例准敍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今金刃誤傷胞兄及情有可憫者既應夾簽請
旨則於別項期親尊屬有犯自應一例辦理謹擬

將刃傷胞兄之處改爲卑幼刃傷期親尊長之案纂入例文以昭賅備理合聲明

歐期親尊長

原例

一 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實屬罪犯應死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果訓誡不悛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歐殺卑幼各本律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

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爲從餘人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有假託公忿報復私讐及畏累圖財挾嫌貪賄各項情節者均不得濫引此例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定例查
擅殺應死罪人者律應杖一百卑幼罪犯
應死有服之尊長忿激致斃照律間擬滿
杖自屬允協惟擅殺罪不應死之卑幼例
內悉照服制減等語意尙屬含混查同族
之中不法匪徒尊長擅行殺害例得減等

免抵固屬創懲匪徒起見但族廣人多賢
愚難辨或偶挾微嫌輒圖報復因而架捏
情由妄稱訓誡不悛玷辱祖宗朋比串害
事所常有故自定例以來外省擅殺卑幼
之案多以玷辱祖宗爲詞其中情節實微
積慣匪徒者固多而一時一事尙非怙惡
者亦復不少查卑幼偶然爲匪尊長逞忿
贓殊難究詰其稱玷辱祖宗之說多係架

詞狡飾甚或活埋溺斃情節慘忍竊思好
生乃

天地之德生殺乃

朝廷之權似此倚分凌虐捏詞狡展不可不防其
漸應請嗣後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
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爲首之
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
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
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慣匪徒怙惡不悛

人所共知確有證據者尊長因玷辱祖宗
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
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
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
律杖一百若假託公忿報復私讐並無爲
匪確證或一時一事尙非怙惡不悛情節
慘忍致死均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定
擬不得濫引此例又查殺死有罪卑幼必
須至親尊長激於義忿起意致死始得照

例減等若本犯有祖父母父母可以訴知

管教而祖父母父母未經起意致死被期親以下親屬起意致死者及雖無祖父母父母而尙有至親族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此等案情若非挾嫌亦屬多事均仍照謀故毆殺卑幼本律定擬亦不得濫引此例如此明立科條庶足以昭限制而免捏飾又查尊長畏累圖財挾嫌貪賄謀故殺無罪卑幼應以凡論

本門例內已有專條此處毋庸複載應將原例畏累圖財挾嫌貪賄二句節刪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二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爲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貽匪能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

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爲匪確讐尊長假託公忿報復私讐或一時一事尙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有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雖無祖父母父母尚有期親服屬者則繩以下以疎遠論餘此均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定擬不

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一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

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

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論

臣等謹按二條係乾隆九年及二十九年

先後定例查前條卑幼並未干犯尊長非
理毒毆致成篤疾卽係後條挾嫌故殘前
條照律勿論僅斷財產後條分別服制治
罪而無斷給財產之文未免情同罪異應
併爲一條又例內止言期親尊長其大功

以下尊長挾嫌故殘卑幼致成篤疾例內

未經議及查本宗外姻尊長毆卑幼至篤

疾者律載總麻減凡人流罪一等小功減

二等大功減三等若挾嫌故殘卑幼至篤

疾仍照律減等是總麻罪應滿徒與期親

兄姊故殘弟妹至篤疾同科小功杖九十

徒二年半與期親伯叔同科大功杖八十

徒二年反比期親伯叔兄姊爲輕殊欠平
允自應分別修改以免歧異臣等公同酌

議嗣後大功以下尊長尊屬毆卑幼致成
篤疾之案除依理訓責者仍照律減等外
若挾嫌毒毆不論大功小功照期親兄姊
故殘弟妹至篤疾例杖一百徒三年總麻
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添入例內以昭賅備
再查尊長雖有訓誨卑幼之責若毆致篤
疾其傷殘骨肉亦失親睦任卹之誼自應
一體斷給財產以惇倫紀而厚風俗謹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毆卑幼之案如由卑幼
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
者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
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
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有嫌隙非
理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姊及功
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
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淮照律科斷仍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原例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尊長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之案除被殺弟姪年已長成有與尊長爭鬭之情者仍依爭奪輒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擬斬監候

監候

臣等謹按前條係前明舊例次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定例兩條俱指期親尊長圖奪財產挾嫌故殺弟姪應修併一條以昭簡當又查現行例內謀殺卑幼之案俱以十歲爲斷誠以十歲以下幼穉無知如有謀

殺者不得以尋常謀殺論此條以十二歲爲斷與諸例不符應畫一改爲十歲惟是常人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應擬斬決十一歲以上應擬斬候此條尊長因爭奪謀殺卑幼究係服制攸關十一歲以上自應仍照舊例擬絞監候十歲以下依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以示區別謹將修備例文開列於後

修備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將故殺之尊長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養贍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財產官職挾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讐情節無論年歲仍照本律例定擬

原例

一凡胞姪毆傷伯叔之案審係父母被伯叔毆打垂斃實係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定奪

一卑幼刃傷期親尊長之案除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毋庸聲請外若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奉

諭旨夾簽聲候

旨定奪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後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查毆傷期親尊長罪應擬流律指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數項刃傷尊長罪應絞決律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而言首條例內僅舉伯叔後條例內止稱期親尊長殊屬坐漏應於前條增入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後條增入外祖父母以昭賅備合併聲明謹將修改

修改

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審係父母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

一等奏請

定奪

一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鬪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綏決毋

有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奉

諭旨夾簽聲請候

旨定奪

原例

一凡僧人有犯本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仍按服制定擬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女尼道士喇嘛有犯一例

臣等謹按例載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
母及本宗親屬其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
等語是女僧等殺傷本宗尊長卑幼及本
宗尊長卑幼殺傷僧尼俱照本律各按服
制科斷嗣於乾隆四十一年浙江省僧靜
峯故殺胞弟周阿毛照故殺期親卑幼例
擬綏監候案內欽奉

上諭僧人披剃出家犯其祖父伯叔自不可因已出
家稍爲未減若致死俗家卑幼不當復以服制論
着刑部另行改議以昭平允經臣部遵

旨議定此例奏准纂入例冊在案查例內係指僧尼
等有犯本宗尊長卑幼而言至本宗尊長
卑幼於出家之尊長卑幼有犯自應仍照
律文各按服制定擬但例內未經申敍應
增入以昭賅備又查外姻尊屬如外祖父
母母之兄弟俱係分尊情切有犯應與本
宗親屬同論亦應申敍以便引用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原例

一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

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

一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祇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年在十二歲以下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

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被殺之卑幼年在十三歲以上者知識已開審有觸犯別情並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四十一年江西省郭義焙圖財謀死小功堂姪郭了頭仔案內臣部奏准定例後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山西省余文全挾恨謀死大功堂弟余興成子案內臣部奏准定例查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讐隙不睦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係專指期親而言此二條乃大功以下尊長圖產圖財圖姦謀殺卑幼應照平人間擬斬候之例與前期親擬絞條例絕不相同例內未將功服以下註明恐涉牽混應於二條首句有服尊長四字照原奏改爲功服以下尊長以示區別再查前條例稱悉照平人辦理原指依平人謀故殺斬候不得依謀故殺大功

以下卑幼綏候但悉照平人一例辦理句放火殺人罪應斬梟若不分晰申明辦理易致牽混應改爲悉照平人謀故殺律間擬斬候不得依服制寬減以昭明晰又謀殺幼孩之案例內俱以十歲爲斷誠以幼稚無知不得以尋常謀殺論此例十二歲以下等語應畫一改爲十歲以下又大功以下尊長謀故殺卑幼律應擬綏監候此例因其挾嫌慘殺小卑幼故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若年在十一歲以上及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自應依律擬綏監候應於例內申敍并將知識已闢審有觸犯別情等句節刪以免牽混又查此二條係功服以下卑幼之例應移載殿大功以下尊長律合併聲明謹將移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殿大功以下尊長

移改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并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十歲以

不幼小子女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以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一歲以上並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監候

續纂

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姊之案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詈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

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期親弟妹毆死兄姊情節輕者定例仍擬斬決夾簽聲明請

旨定奪嗣於嘉慶五年臣部題覆直隸總督胡季堂審題王仲貴聽從伊父王尙才主使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案內照例擬斬立決

夾簽聲明具題欽奉

諭旨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聲明紀攸關將王仲貴依待擬斬立決細閱本內情節王仲香調戲伊弟妻張氏欲圖強姦已屬亂倫傷化迨經伊父王尙才斥詈不服將伊父揪倒欲毆尤屬目無倫紀及伊父王尙才忿極喝令王仲貴毆打王仲貴無柰隨用石毆傷王仲香額顱殞命是王仲香淫兒殘忍種種蔑倫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

及王尙才喝令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爲央求尙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尙才不允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干犯乃刑部照原題於奉父命毆死蔑倫之兄者仍依弟毆兄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倫紀攸關措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貴一犯着卽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必再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蔑倫之案着刑部核議奏明請旨着爲令欽

此續經臣部將已未入秋審服制案內凡毆斃罪犯應死尊長之劉元書等五十一起開單進

呈欽奉

上諭前因直隸民人王仲貴毆死蔑倫之兄王仲香將王仲貴斬決改爲杖流並着刑部遇有此等情節相同之案核議辦理茲刑部檢查案卷內有與王仲貴事同一例之已入秋審緩決情實劉元書等共五十起未入秋審應擬情實之

令孤開保一起開單進呈奏請減等此等服制
命案其死者實係忤親不孝或淫亂蔑倫罪犯
應死若以偷紀攸關仍將該犯按律問擬原不
足以昭平允但人心詐僞多端倘干犯兄長之
人因其兄本犯應死之罪概與減等或有父母
愛憐少子者遇傷斃兄長之案裝點情節誘罪
於已死之兄以保全其逞兇之弟亦不可不防
其漸自應分別辦理俾無枉縱所有劉元書一
犯因伊母被兄姊忤逆氣忿自縊劉元書痛母

情切致死逼斃伊母罪犯應死之兄姊且經緩
決十一次其易紹蘭賴瑞瓏林太翊張潮岳自
強孟加奇冀國海王爾景黎南山康珍耿煊宋
登舉韓浩修余名高韓遇盛等共十五犯與王
仲貴之案相同亦經緩決八次至二次不等俱
着准其減等其陳義等三十四起及未入秋審
勾改入緩決二三次後再行請旨減等欽此欽
遵各在案臣等伏思服制命案如果死者

淫亂蔑倫忤親不孝罪犯應死不一而足
弟妹迫於父母之命毆打致斃如王仲貴
毆死王仲香之案自應欽遵

諭旨於核擬時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夾簽
聲明若因兄姊有應死之罪概將毆死兄
姊之犯准予減等設父母愛憐少子勢必
裝點情節希圖末減誠如

聖諭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期親弟妹毆死兄
姊之案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言父母經

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
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改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
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
擬罪來簽聲明不得濫引此例如此明立
專條庶足以昭明晰而免規避謹纂輯爲
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
卑幼罪犯應死者爲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
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
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
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
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
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
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爲匪確證尊長
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律載兄姊毆死弟妹者杖一百
徒三年又例載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
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各等語

是殴死期親弟妹律止擬徒例文加爲流二千里若致死爲匪之弟自應按照擬流之例減等方無錯誤惟本條例內僅稱按服制於本律上減一等而各省每遇此等案件俱照滿徒本律減等科斷雖經臣部照例更正第與其逐案駁改莫若於例內添入本例二字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爲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爲匪確證

尊長假託公忿報復私讐或一時一事尙非
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犯有至親服
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
如有祖父父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
論雖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尚有期親服屬者功總
以下以疎遠論餘依此
均照謀故毆殺卑幼本律本例
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毆期親尊長

續纂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尊屬致
死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如
從其父共毆胞伯及聽從
次兄共毆長兄致死之類律應不分首從者
各依本律問擬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者仍援例夾簽聲請其聽從尊長主使免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
死如聽從胞伯共毆胞叔及聽從
次長兄共毆次兄致死之類係尊長下手
傷重致死卑幼帮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

長主使共毆丙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或內有凡人聽從帮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如係刃傷折肢仍依律例分別問擬減等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前據御史萬方雍奏稱刑部審擬文元毆死胞姪伊克唐阿一案引律失當特派托律等查核

茲據奏稱伊克唐阿致死之由既經邦部訊明係胞伯文元毆傷所致伊弟奇里繩阿實止聽從帮毆有傷應將奇里繩阿照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擬徒刑部照致死胞兄律擬以斬決仍照聽從下手之例夾簽聲明並將聽從毆傷小功尊長之鈕勒渾蘇亦照毆死例間擬滿流均屬錯誤著刑部將奇里繩阿照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鈕勒渾蘇亦著照毆傷小功尊長本律改

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業已鞭責折枷即予釋放等因欽此經_臣部查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案內下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係照乾隆四十五年通行辦理嗣後_臣等遇有此

等服制案件如卑幼僅止帮毆並無致死重傷應即隨案遵照止科傷罪毋庸援引不分首從之罪概擬駢首並將秋審新舊服制及未入秋審各案詳加檢閱除卑幼其毆期親尊長如聽從伊父共毆伊伯或

聽從次兄共毆長兄等案俱係卑幼無論傷輕傷重擬以皆斬係照律例定擬毋庸

更改外查有湖北等省胡達等各案均係

聽從尊長毆打期親尊長或由尊長傷重致死或孫兩卑幼聽從毆打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帮毆傷輕或由案內帮毆之外姻總麻卑幼傷重致死以上尊長爲首聽從帮毆傷輕之卑幼應查照乾隆四十五

五年通行止科傷罪並聲明乾隆四十五

年通行未經纂入例冊以致辦理參差應
請纂定條例以資引用開單具奏奉

旨依議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
用臣等再查此等聽從尊長共毆尊長尊
屬致死之案若非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
恐啟謬訛之弊應於例內添敍明晰以防
其漸合併陳明

毆期親尊長

續纂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
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
斬決法司核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刪除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尊屬致
死者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如
信

各依本律問擬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仍援例夾簽督請真聽從

尊長主使免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如其心父其胞伯其長兄其長兄致死之類律應不分首從者

死如其心父其胞伯其長兄其長兄致死之類從

傷重致死卑幼帮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或內有凡人聽糾帮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

分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法止科傷

罪如係刃傷折肢仍依律例分別問擬如
決絞候不得以主使爲從再行減等

臣等謹按道光十四年二月內據江西道

監察御史俞焜奏申明律義以重倫紀一

摺內稱以期親尊長而共毆致死豈得仍

論其傷之輕重定律不分首從用意甚深

今以免從尊長下手傷輕止科傷罪則與死者皆斬之律顯有不符且與傷而未死者何所區別此例既行則如子姪與弟毆

死胞叔胞兄其父母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輕其子之罪者其毆死以次胞兄則伯叔長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姪與弟之罪者窮其流弊凡毆死期親尊長尊屬百無一抵何以肅刑典而正人心請將聽從尊長毆死期親尊長之案仍遵不分首從本律照例夾簽聲請等因臣等查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按律無論傷之輕重均應問擬駢首至聽從尊長共毆以致

尊長律內雖未指明然以名例律所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意推之自應將主使之尊長依毆死卑幼各本律論聽從共毆之卑幼依毆死期親尊長不分首從本律論亦屬顯而易見故向來遇有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之案卽將帮毆有傷之卑幼依律擬斬仍援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之例夾簽聲請嗣於道光四年間臣部審擬奇里繩

死奇里綱阿下手傷輕一案臣部將奇里
綱阿照律不分首從擬斬夾簽聲請奉

旨改爲斬候經前任陝西道監察御史萬方雍奏
奏奉

旨派大學士托津等查核將奇里綱阿改依止科
傷罪擬徒奏結臣部旋於道光五年纂輯

條例時遵照纂入例冊在案臣等伏思用
刑不厭求詳立法必期盡善期親卑幼共

歐尊長致死按律原應不分首從旨斬嗣
因聽從尊長主使共毆較之尋常共毆之
案微有區別始於定律之外另立下手傷
輕止科傷罪之條固屬衡情酌定惟是卑
幼之於尊長服制攸關一經毆傷卽於按
律治罪況於帮毆有傷之後復目擊尊長
被毆致死其情較之僅止毆傷者輕重大
相懸殊今若因其帮毆傷輕遂與僅止毆
傷並未致死者一律同科誠不足以示區

別况人心變幻多端條例愈繁則趨避愈
巧誠恐如該御吏所奏子姪與弟毆死胞
叔胞兄其父母伯叔胞兄必有出而承認
主使以脫其子姪與弟之罪者尤不可不
防其漸自應仍照定律辦理較爲允當應
請嗣後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
次尊長尊屬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
律問擬斬決法司核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祇科傷重以符定律
而重倫紀並將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例
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另纂專條並將下手傷
輕止科傷罪之例刪除以免淆混

歐期親尊長

續纂

一卑幼如因事爭鬭有心施放鳥鎗竹銃致傷
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者照刃傷例問
擬絞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
憫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
覆前任江蘇巡撫孫寶善奏捨奪拒捕火
器傷人之案例無明文請立專條一摺內

稱火器之傷期親尊長之案近年來外省多有比照金刃擬綬經部改照竹銃傷人本例加等擬遣是否各省引斷亦多歧誤相應附請

勅部擬繫定例通行遵辦以昭法守等因經

臣部

查例載卑幼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如有心刃傷依律問擬綬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綬監候等語是卑幼致傷期親尊長如係

刃傷均擬死罪原以金刃爲殺人之具卑幼輒敢持以犯尊長故無論傷之輕重或與折傷同科至施放鳥鎗竹銃致傷期親尊長例無明文從前各省辦理有比照刃傷及折傷以上間擬死罪者亦有拘泥傷非金刃照火器傷人軍罪上加等間擬遣成臣部亦因無治罪專條以致辦理未能盡一伏思火器爲害最烈與各項兇器不同若因爭鬭施放傷人卽應問擬烟瘴充

軍而期親卑幼致傷尊長僅照凡鬪加等
殊屬情重法輕且執持金刃犯尊長多因
被尊長毆打抵禦尚有情急可原若火器
則相離數十步即可傷人較之金刃傷人
情節尤爲兇惡自應照刃傷辦理方爲允
協惟致傷期親尊長有心逞兇及無心干
犯之例應請嗣後卑幼如因爭鬭有心施
放鳥鎗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
父母照刃傷例間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

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候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謹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殴期親尊長

原例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其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核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欁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移改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其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訊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

避匿致死者仍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覈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如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卽照本律問擬

不准聲請